

政采-2025-西安市-07727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张家堡人民法庭新址装修修缮设计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发 包 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设 计 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各

发包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元丰民族大厦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工程名称：张家堡人民法庭新址装修修缮设计

2.2 工程位置：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南路 89 号

2.3 工程规模：本项目装修总建筑面积 1820 平方米

序号	项目类型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计费标准	设计费（万元） 含税价
		总建筑面积 （m ² ）	施工图设计		
1	法庭办公楼	1820（m ² ）	√	54.12 元/m ² （建筑面积）	98498.40
2	合计	1820（m ² ）	√		98498.40

说明：

1、设计内容包括：（1）设计包括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设计等内容、后续相关设计服务。

2、设计费包含施工图设计、后续相关设计服务，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相关图纸深度要求。

分项报价表

分项内容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方案设计与深化	1 套	27000	27270	
图纸设计	1 套	48000	48480	
效果图制作	(含室内+室外)	12000	12120	
设计出图费	4 套	6000	6060	
设计后期配合	1 项	4523.2	4568.40	
总计		97523.20	98498.40	1%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红线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2	建筑现状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3	市政供暖、给排水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4	相关审批文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效果图方案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提交效果图设计成果, 由甲方确认	电子版文件 2 套

2	施工图设计	1	效果图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由甲方确认	电子版文件 2 套 蓝图 4 套
---	-------	---	------------------------------------	---------------------

备注: 具体施工图设计进度应根据双方具体前期沟通情况而定, 若因特殊情况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施工图设计费综合单价: ¥54.12 元/平米, 总建筑面积 1820 平方米; 施工图设计费为 ¥98498.4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万捌仟肆佰玖拾捌元肆角整) (含税价)。

5.1 设计费结算: 以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设计价格及确定的总建筑面积乘以本合同设计费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时间
第一次	50%	49249.20	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整	向甲方交付评审图纸, 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	50%	49249.20	大写: 肆万玖仟贰佰肆拾玖元贰角整	向甲方交付施工图纸, 经甲方确认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

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付款和开具等额收据, 当第二次付款后设计人开具全额发票。

5.3 设计人为完成本次设计往返的旅行及出差的开支、酒店及餐费、电话及电传、专业服务中明确的图纸数量及文件等一切与本设计项目相关的费用, 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价中, 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本合同约定设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额外服务工作及费用

6.1 额外服务是指本合同以上规定基本服务以外发包人所需要的服务, 任何额外服

务均须在工作开始前签订补充协议，或工作完成后按已完成额外服务的工作量相应追加设计费。

6.2 额外服务包括：

- (1) 发包人对委托设计项目设计要求有重大的实质性变更。
- (2) 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的实质性修改。
- (3) 发包人推翻已确认的设计。
- (4) 在政府机关做出批准后，该机构要求做出有别于其先前批准的变更。
- (5) 对于发包人不合理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规划和规范的变更。
- (6) 发包人提出要求需设计人进行未在合同内注明的额外服务项目。
- (7) 设计人交图数量以外的额外盖章、打图、晒图、装订、邮寄等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首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7.2 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根据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和份数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2) 设计人对其所承担设计的正确性及功能性全面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并不应增收相应设计费，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相应损失。

(3) 负责对工程例会会议纪要中相关设计问题予以答复；各专业设计人员应能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配合发包人及时解决工程实施中存在的有关设计问题。

(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及定额。

(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伍拾年。

(6)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

的资料。

(7) 设计人有义务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本项目其它设计人配合，并无条件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手续。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8.1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8.2 此合同终止须经双方书面同意，自提出终止合同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双方尽快商议设计交底和设计费用支付事宜。

8.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首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全部已付设计费。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或争议均应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及时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可提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3 发包人充分、完整享有本次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9.4 发包人在做项目的广告宣传（如宣传册、电视杂报刊等媒体宣传）时，可将设计人作为主要设计单位列名，设计人不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付酬要求。

9.5 商业操守及其保密：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中的一切条款，并遵从合同精神，严守商业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设计费，设计成果等）。设计人不得向外泄漏发包人项目规划、户型、外立面形式及经济技术指标，不得在当地其它项目中采用其外立面形象，如出现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内容，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1.20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浐灞大道 2331 号

邮政编码: 710024

电话: 029-88010322

开户银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115101040009316

联系人: 杨韬

设计人: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11.20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号楼 7 层 708 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29-8983497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72100078801000001889

联系人: 廖册武